

(10)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，提供**中小企业申明函**

中、小微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2024年哈密市发展群众体育事业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哈密市发展群众体育事业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哈密海洋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密海洋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